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编号: 2019-001

证券代码: 112558

证券简称: 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裕民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中协议对方的所属自治区名称描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将公告中公告名称、标题一协议签署概况、标题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中的（二）履约能力分析和标题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涉及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描述全部更正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下附更正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编号: 2018-009

证券代码: 112558

证券简称: 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01月29日，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者“乙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裕民县人民政府”或者“甲方”）就巴尔鲁克山风景区项目、库鲁斯台草原湿地公园项目、城郊森林公园项目、裕民县花卉基地等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共赢、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

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裕民县地处新疆准噶尔盆地西部边缘，西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全县总面积 6106 平方公里，边境线长 146.5 公里，距巴克图口岸 90 公里，距阿拉山口口岸 180 公里。裕民县辖 5 乡 2 镇 1 场，53 个村队（行政村 39 个）、5 个社区，驻有兵团第九师 161 团，总人口 6 万人（含 161 团 0.5 万人），由汉、哈萨克、回、蒙古、维吾尔等 19 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占 55%，哈萨克族占 35%，其他少数民族占 10%。

2016 年裕民县完成生产总值 15.3 亿元，同比增长 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1220 万元，较上年增支 11532 万元，增长 12.8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3 亿元，同比增长 1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 亿元，同比增长 7%；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25860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053 元。

裕民县资源丰富，已探明有铁、铜、钼、石灰岩、油页岩等 13 种矿产。有野生动物 90 余种、野生植物千余种，是中国野生巴旦杏之乡、中国巴什拜羊之乡、中国无刺红花之乡、中国野生阿魏菇之乡、中国兰花贝母之乡、中国锦鸡儿花之乡、中国野生郁金香之乡、中国野生芍药之乡。裕民县素有“亚欧万花园·草原大氧吧·民俗博物馆”之称，PM2.5 常年保持在 16 微克左右每立方米。（以上信息来源：裕民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xjym.gov.cn/>）。

（二）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政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的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裕民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裕民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合作内容

双方意向合作内容初步确定为以下项目：

1、精品苗圃基地:建立裕民赛石精品苗圃基地。

2、裕民县花卉基地项目:挖掘裕民县丰富的花卉资源,建设裕民花卉基地项目,弘扬裕民县山花文化。

3、城郊森林公园:打造裕民县城郊森林公园,提升裕民县公共基础设施,建立森林为主体的城镇森林生态系统。

4、库鲁斯台草原湿地公园项目:通过建设库鲁斯台草原湿地公园,进一步提升和修复库鲁斯台草原湿地,成为野生动物理想栖息地和裕民县旅游新目的地。

5、巴尔鲁克山风景区项目:以提升巴尔鲁克山风景区为重点,创建巴尔鲁克山国家5A级风景区,全力打造的塔额盆地边境绿洲旅游区品牌。

合作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6亿元。

(二) 意向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合作项目在裕民县县域所属范围。

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权和投资重点。乙方可采取多种投融资建设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EPC、PPP建设模式、直接投资模式等,实施满足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并取得收益。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和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后再签定正式协议,并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三) 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的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确定PPP项目的实施机构,配合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3、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项;

4、制定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乙方及合资公司据此安排融资计划;

5、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进行预算统筹安排。

（五）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生态旅游城市整体形象及竞争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造服务，协助甲方做好旅游资源开发、配套生态及景观系统建设提升等综合及单项规划；

2、通过自身优势，设计多种金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丰富融资渠道，全面支持项目建设；

3、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市场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全力配合甲方花卉基地、湿地生态修复、森林公园建设等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4、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5、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裕民县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依法实施建设，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6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7、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编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5 年 1 月 9 日	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	已施工寨子河工程、新薛河工程等项目。
2	2015 年 3 月 4 日	江西省石城县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已通过竞拍方式获得石城旅游文化项目建设配套用地。已施工城北滨江公园建设工程、石城县城绿化提升及公共绿化养护招商项目、花海温泉项目等项目。
3	2015 年 4 月 13 日	山东省齐河县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合作框架协议	工程施工进行中。
4	2015 年 6 月 9 日	蒙山旅游综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与蒙山管委会沟通、确认规划设计方案中；蒙山管委会推进土地拆迁工作中。已完成云蒙小镇部分工程施工。
5	2015 年 8 月 6 日	无棣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已施工古建工程、无棣古城花朝园工程等项目。
6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已施工醴陵西-醴陵北道路景观改造工程。

8	2016 年 2 月 28 日	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9	2016 年 4 月 8 日	赛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0	2016 年 5 月 13 日	衢州市柯城区全域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柯城区小城镇(石梁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三线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进行中。
11	2016 年 6 月 27 日	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花彩小镇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	协议已终止。
12	2016 年 8 月 9 日	山东省禹城市大禹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规划设计进行中。
13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大余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4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彬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5	2017 年 01 月 15 日	江西省崇义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振兴大道、知行公园、PPP 项目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进行中。
16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新疆乌苏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7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犹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上犹县城西旅游带园林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过程中。
18	2017 年 6 月 13 日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9	2017 年 9 月 8 日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0	2017 年 12 月 7 日	涇源县人民政府与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1	2018 年 1 月 5 日	凯里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裕民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29 日